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林慧君

聯絡電話：23272665

電子郵件：kris811@ocac.gov.tw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僑教學字第1100200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聲明 (A49000000B_1100200972_doc1_16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會「2021全球僑校學生及僑生華語口說爭霸賽」活動聲明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110)年4月13日僑教學字第1100200678號書函諒達。
- 二、經查近日有參賽者以電腦語音參加旨揭比賽情形，本會已立即撤銷其參賽資格。為維護比賽公平性，旨揭比賽結束後，本會將請各組成績排名前五名之參賽者提交朗讀比賽文章之錄影影片，與參賽之音檔核對，若有不提交影片或發現參賽者有舞弊行為，將取消獲獎資格。
- 三、檢附本會聲明一份，請協助周知海外僑校及國內僑生配合。

正本：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辦事處、駐橫濱辦事處、駐韓國代表處、駐釜山辦事處、菲華文教服務中心、駐越南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緬甸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駐墨爾本辦事處、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駐奧克蘭辦事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汶萊代表處、駐以色列代表處、駐土耳其代表處、駐南非代表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駐愛爾蘭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德國代表處、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駐瑞士代表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奧地利代表處、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瑞典代表處、駐捷克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中原大學



1109006529 110/05/18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駐邁阿密辦事處、駐丹佛辦事處、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駐檀香山辦事處、駐關島辦事處、駐加拿大代表處、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駐溫哥華辦事處、駐貝里斯大使館、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駐墨西哥代表處、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駐阿根廷代表處、駐智利代表處、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各大專院校

副本：

